



第 107-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

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份修正條文，其中與車輛安全相關之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因應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業者或汽車研究機構因研究、測試而有試行自動駕駛車輛之需求，得依相關規定申領試車牌照，且測試行駛道路時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並明訂其適用範圍、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者承諾、檢附相關文件、核准期限，及測試車輛規定、駕駛操控人員、測試環境安全、道路使用注意事項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新增附件二十一)

(二)修正廂式平頭小貨車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三)修正大貨車全長至十二公尺與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之但書規定，並配合大貨車全長尺度修檢討不同軸組型態及最遠軸距下，車輛總重上限規定，增訂最遠軸距九公尺及九點五公尺以上欄位對應之總重限制，及修正兼供曳引之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總連結重量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五)

(四)國內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遊覽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者，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檢驗外，並依規定完成查驗及繳交證明文件，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使民眾安心搭乘。(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四)

詳細修正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LawArticle.aspx?LawID=A000311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7812180 | 傳真：(04)7811555 | E-mail：services@vsc.org.tw

網址：http://www.vsc.org.tw/ Copyright © 2012 VSCC 版權所有

